# 保险公司特别约定

一、本保险单实际生效时间应以投保人所投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保险期间最终以投保人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准。

二、投保人违反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罚没情形的均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三、退保规则

1.开标前自愿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情形：投保人可随时自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起退保；

2.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代投保人发起退保；

3.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代投保人发起退保。

4.除上述条件外均不予退保。

四、理赔材料需提供：

1.索赔申请书；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五、本保单的理赔申请，请参照投保须知中**《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承保、退保、理赔规则标准》**和《**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招标人）操作手册**》详情操作，保险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赔款支付，原则上收到赔款索赔通知后，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理赔。

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招标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拥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